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1月30日，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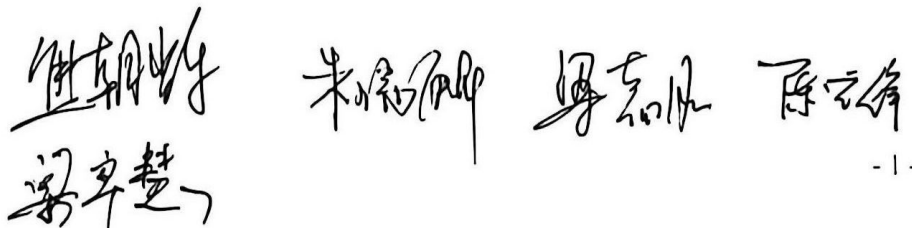
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80米（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年产家电塑胶件、节能LED光源塑胶件1800万件以及喷涂加工汽配内饰塑胶件600万件。项目原环评批复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喷涂车间建设2条喷漆生产线，2条真空镀膜线，主要对外购汽配内饰塑胶件进行喷涂，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250万件。

二期工程建设方案较原环评及批复发生了调整，二期工程第1阶段建设内容：二期工程中厂区2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新增激光雕刻机15台，厂区原2楼1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为3楼实施，二期工程其他内容均未建设，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二期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3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肇环高建[2021]192号）。公司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自主验收。

验收组签名：



2025年11月，公司变更了排污登记手续；于2025年12月编制《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2025年12月29日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形成了论证意见。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5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261011），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中二期工程已建成部分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中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废气

激光雕刻工序废气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验收组签名：



(1) 废气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期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验收组签名：

